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亞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20)

電子信箱:s9203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887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56327_110D2023981.pdf)

主旨:檢送「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重劃後土地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條之1及第5條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重劃完成之日,係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之日。」「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主管機關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分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條之1及第5條所明定。

三、旨案於109年10月15日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110年1月 28日(分回土地)及3月23日(標售抵費地)完成實地指界 及交接土地、110年5月6日完成工程驗收,依規定重劃完成 之日為110年5月6日,冊列土地請依規定徵免稅賦。

委

ĒŤ

線